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 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应出席董事九人, 实际出席董事九人, 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经与会董事推举, 会议由董事张亦斌先生主持, 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 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 2019-086 号公告。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 2019-087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 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